

2026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统筹协调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承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建设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7、管理省能源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1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0 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低空经济处（北斗应用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地区振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 5 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湖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

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 9 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省发改委本级
- 2、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 3、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 4、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 5、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 6、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22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23.90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2,09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14.8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项目经费和 2026 年人

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8,22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349.8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628.69 万元，卫生健康 27.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93 万元，住房保障 83.8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14.8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项目经费和 2026 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22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9.85 万元，占 78.74%；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69 万元，占 19.91%；卫生健康支出 27.60 万元，占 0.15%；节能环保支出 128.93 万元，占 0.71%；住房保障支出 83.83 万元，占 0.4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3,546.8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677.0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上年结转专项 2,093.66 万元。包括①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协调机制驻林芝联络处等工作经费 200.00 万元；②对口援藏援疆 8.67 万元；③能源专项 48.08 万元；④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128.93 万元；⑤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99.24 万元；⑥“十五五”规划、课题、立法等专项 1,507.64 万元；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48.92 万元；⑧其他零星专项 52.18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成本调查、认证和监测分析等方面工作。

年初预算安排 2,583.40 万元。包括①财经工作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分析和研究全国各省近五年的经济形势，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口支援三峡、西藏和新疆；③能源专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农网改造、新能源建设及电厂建设协调工作；④因公出国 260.00 万元（包含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专项出国费 200.00 万元），主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一带一路”的调研、考察、学习任务，重点围绕深化对非合作、办好重要展会、开展产能合作、推进重大项目、加强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因公出访工作；⑤公务用车及设备购置费 18.2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新、升级维护及运输设备更新；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十五五”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专项实施方案研究，包括社会事业一体化实施方案；⑦雅下等重大项目联络专项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雅下、基础设

施等全省重大项目衔接等方面;⑧经济运行调度专项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促进攻坚战、经济形势分析、经济运行调研等支出;⑨价格调控、物流统计等相关专项 880.14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检查、调查、认证、监测和物流统计等方面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委属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57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8.87 万元,下降 24.59%,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从紧核定年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委属 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7.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6.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0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特别说明:从 2018 年起,由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由我委代管。2026 年该专项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三公”经费不包含此专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9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0 万元，项目支出 66.22 万元），拟召开 25 次会议，人数 2500 余人，内容为全省发改工作、全省投资工作、价格听证、优化营商环境、能源、资环、区域协调发展、长株潭一体化、投资、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18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4 万元，项目支出 129.28 万元），拟开展 28 次培训，人数 3,586 人，内容为全省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评估督导监督检查、依法行政、民营经济、安全生产和消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价格和收费管理调控、节能监察、成本监审、社会领域基本建设投资业务、项目中心业务、优化营商环境、就业、收入、消费和服务业业务、委青年干部相关培训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委属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1,877.78（其中基本支出 397.42 万元，项目支出 1,48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92 万元，上升 30.41%，主要是增加“十五五”规划研究相关委托业务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3.3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55.3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含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13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46.84 万元，项目支出 2,583.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